

校园管理纠纷中行政诉讼实质性化解路径探析

尹馨

身份证号: 4309031993****0626

摘要: 本文围绕校园管理纠纷中行政诉讼实质性化解路径展开研究,旨在分析学校管理行为进入行政诉讼领域后,纠纷解决中存在的程序审查偏重、权利救济不足、裁判后执行衔接不畅和矛盾反复发生等问题,并探索行政诉讼从形式裁判走向实质解纷的实现机制。文章采用规范分析、理论归纳和制度研究相结合的方法,从校园管理纠纷的类型特征、行政诉讼介入基础、实质性化解困境、司法审查路径和多元协同机制等方面展开论述。研究认为,校园管理纠纷兼具教育管理、学生权益保护和公共治理属性,行政诉讼不仅应审查学校管理行为是否合法,还应关注纠纷背后的教育关系修复、权利保障和管理规范完善。结论指出,应通过明确受案边界、强化正当程序审查、完善调解协调机制、提升裁判可执行性和推动学校依法治理,实现校园管理纠纷的实质性化解。

关键词: 校园管理纠纷; 行政诉讼; 实质性化解; 学生权益; 依法治校

Exploring Practical Solutions for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in Campus Management Disputes

Yin Xin

ID Card Number: 4309031993****0626

Abstract: This article studies practical ways to resolv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in campus management disputes. It aims to analyze issues that arise when school management actions enter the realm of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such as an overemphasis on procedural review, insufficient remedies for rights, poor connection between judgment and enforcement, and recurring conflicts. It also explores mechanisms to mov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from formal judgment to substantive dispute resolution. The article combines normative analysis, theoretical summar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 research, discussing the typ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ampus management disputes, the basis for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intervention, difficulties in substantive resolution, judicial review paths, and multi-party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The study suggests that campus management disputes involve education management, student rights protection, and public governanc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should not only review the legality of school management actions but also pay attention to restoring educational relationships, protecting rights, and improving management norms. The conclusion points out that by clarifying case acceptance boundaries, strengthening proper procedure review, improving mediation and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enhancing enforceability of judgments, and promoting legally compliant school governance, campus management disputes can be resolved substantively.

Keywords: Campus management disputes;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Substantive resolution; Student rights; Rule of law in schools

0 引言

随着依法治校理念不断深入,学生、家长与学校之间因招生录取、学籍管理、纪律处分、学位授予、退学处理和校园安全管理等产生的纠纷逐渐增多。部分校园管理行为具有公共管理色彩,当相对人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行政诉讼成为重要救济渠道。然而,校园管理纠纷往往涉及教育规律、管理秩序和个体权益平衡,单纯作出撤销或确认违法判决,未必能够真正消除矛盾。探讨行政诉讼实质性化解路径,有助于促进学生权利保障与学校治理能力提升。

1 校园管理纠纷行政诉讼的基本内涵与类型特征

1.1 校园管理纠纷的基本范围

校园管理纠纷是指学校在履行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学籍管理、考试评价、纪律处分和安全保障等职责过程中,与学生、家长或其他相关主体之间产生的争议。并非所有校园争议都属于行政诉讼范围,只有当学校基于法律、法规、规章授权或履行公共教育管理职能,对学生权益产生外部法律效果时,才可能进入行政诉讼审查视野。例如,学籍处理、学历学位授予、招生录取资格确认、开除学籍

等行为,通常直接影响学生受教育权、身份利益和发展机会,具有较强的公法属性。相较之下,普通课堂管理、师生沟通、内部教学安排等事项更多属于教育自治和内部管理范畴,通常不宜过度司法化。准确界定校园管理纠纷范围,是行政诉讼有效介入的前提。

1.2 校园管理行为的双重属性

学校管理行为具有教育属性和法律属性双重特征。一方面,学校作为教育机构,需要根据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特点进行教学组织、纪律维护和评价管理,具有一定专业判断空间;另一方面,当学校管理行为涉及学生基本权益、资格身份和重大利益时,又必须接受法治约束。校园管理纠纷的复杂性正在于此:若司法机关完全尊重学校自治,可能导致学生权利救济不足;若司法机关过度替代学校专业判断,又可能影响教育管理秩序和学校自主治理。因此,行政诉讼应在尊重教育专业规律的基础上,对学校是否具有职权依据、程序是否正当、事实认定是否充分、处理结果是否适当进行审查,从而实现学校自治与权利保护之间的平衡。

1.3 纠纷解决目标的复合性

校园管理纠纷不同于一般行政争议,其解决目标并不仅是判断被诉行为是否合法,还包括修复教育关系、保障学生发展、规范学校管理和维护校园秩序。学生与学校之间存在持续性教育关系,即使诉讼结束,双方仍可能在同一教育场域中继续互动。如果行政诉讼只解决形式合法性问题,而不关注学生后续学习安排、学校管理改进和沟通机制恢复,就可能出现“案结事未了”的结果。因此,校园管理纠纷的行政诉讼化解应具有综合视角,既要依法裁判,也要促成实际问题解决,使司法救济真正转化为权利保护和治理改进。

2 校园管理纠纷行政诉讼实质性化解的现实困境

2.1 受案边界与主体资格认定不够清晰

校园管理纠纷进入行政诉讼时,首先面临受案范围和被告主体判断问题。学校并非典型行政机关,其管理行为是否具有可诉性,需要结合行为性质、法律授权、权益影响和外部效果综合判断。实践中,部分纠纷因被认为属于学校内部管理而难以进入司法审查,导致学生权益救济渠道受限;也有部分纠纷被诉至法院后,因行政主体资格、授权依据或行为性质存在争议,使案件审理重点停留在程序性门槛上。受案边界不清会削弱行政诉讼的救济功能,也可能使学校治理陷入不确定状态。因此,明确哪些校

园管理行为可以接受行政诉讼审查,是实现实质解纷的基础。

2.2 程序审查与实体审查衔接不足

校园管理纠纷中,学校处理行为常涉及调查、告知、听取陈述申辩、集体讨论、决定送达和救济告知等程序。行政诉讼若仅审查学校是否履行基本程序,而对事实认定是否充分、处理结果是否比例适当关注不足,可能导致纠纷表面解决而实质矛盾仍然存在。相反,若只关注结果是否合理,忽视程序正当,也会损害学生参与权和知情权。校园管理纠纷的实质性化解要求程序审查和实体审查相互衔接,既要防止学校以管理需要为由简化程序,也要避免法院只因轻微程序瑕疵机械撤销行为,而不解决后续管理与权益恢复问题。

2.3 裁判结果与实际履行存在脱节

行政诉讼裁判结果通常包括驳回诉讼请求、撤销、确认违法、责令履行或重新作出处理等形式。然而,在校园管理纠纷中,部分裁判即使确认学校行为违法,也未必能够直接解决学生学籍恢复、课程补修、考试资格、学位申请和学习安排等实际问题。若法院判决学校重新处理,但未明确处理期限、程序要求和权利保障内容,学校可能重新作出相似决定,纠纷仍会反复。裁判结果与实际履行脱节,是校园管理纠纷难以实质化解的重要原因。行政诉讼需要更加关注裁判后的执行可行性和教育关系修复,推动纠纷一次性解决。

3 行政诉讼实质性化解校园管理纠纷的审查路径

3.1 明确学校管理行为可诉性判断标准

实现实质性化解,首先应建立相对清晰的可诉性判断标准。对于学校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应重点考察三个方面:其一,行为是否具有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基础,或是否承担公共教育管理职责;其二,行为是否对学生身份、资格、受教育机会、学历学位权益等产生实际影响;其三,行为是否具有外部法律效果,而非单纯内部教学管理安排。符合上述特征的行为,应纳入行政诉讼审查范围,以保障学生获得有效救济。对于教育评价、课堂安排等专业性较强且未对重大权益产生直接影响的事项,司法机关则应保持必要谦抑。通过类型化判断,可以减少受案不确定性,增强纠纷解决预期。

3.2 强化正当程序审查

正当程序是校园管理纠纷中行政诉讼审查的重点。学校在作出重大不利处理前,应履行告知事实、说明依据、

听取意见、充分调查和送达决定等基本程序。对涉及退学、开除学籍、取消资格等严重影响学生权益的管理行为,还应赋予学生充分陈述申辩机会,并保障其了解处理理由和救济途径。正当程序审查不仅是形式要求,更是防止学校管理权任意行使的重要机制。法院在审查中应关注学校是否给予学生实质参与机会,是否存在先定结论后补程序、调查材料不足、处分依据不明等问题。通过程序审查,可以促使学校管理更加透明、公正和理性。

3.3 引入比例原则与合理性审查

校园管理行为往往具有一定裁量空间,特别是在纪律处分、资格处理和学籍管理中,学校需要根据事实情节、过错程度、教育目的和管理秩序作出判断。行政诉讼在尊重学校专业判断的同时,应通过比例原则和合理性审查防止处理结果过重或明显失衡。比例原则要求学校管理措施具有正当目的,手段能够实现管理目标,对学生权益损害应控制在必要范围内,并保持管理利益与个体权益之间的适当平衡。对于影响学生重大权益的处理决定,法院应审查学校是否考虑教育挽救、替代措施和个体差异。合理性审查有助于推动校园管理由惩戒导向转向教育与规范并重。

4 校园管理纠纷行政诉讼实质性化解的制度机制

4.1 完善诉前沟通与校内申诉机制

行政诉讼不是校园管理纠纷解决的唯一渠道,也不应成为矛盾处理的第一环节。学校应建立公开、独立、有效的校内申诉机制,使学生在进入诉讼前能够充分表达意见、提交材料并获得复核机会。校内申诉机构应保持相对中立,避免由原处理部门简单复核自身决定。诉前沟通机制能够减少误解,及时纠正程序瑕疵和事实认定错误。对于适合内部解决的纠纷,学校可通过听证、复核、协商和教育辅导等方式化解;对于确需诉讼解决的争议,充分的前置沟通也有助于法院查明事实,缩小争议焦点。

4.2 强化行政诉讼调解与协调功能

行政诉讼实质性化解并不意味着弱化裁判,而是在依法审查基础上发挥调解、协调和释法功能。校园管理纠纷中,学生诉求往往不仅是撤销某一处理决定,还可能包括恢复学习机会、重新评价、补充程序、说明理由或消除不利影响。法院可在不损害法律原则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引导学校与学生围绕实际争议进行沟通,促成可执行、可接受的解决方案。调解协调应坚持自愿、合法和实质公平,不能以压制学生合法诉求换取结案。对于学校明显违法或严重损害学生权益的行为,仍应依法裁判。调解与裁判并

行,能够提升纠纷解决效果。

4.3 推动司法建议与依法治校衔接

校园管理纠纷往往暴露出学校制度建设、程序规范和权利保障方面的不足。行政诉讼除了处理个案,还可以通过司法建议推动学校完善管理制度。例如,学校可根据司法审查中发现的问题,修订学生管理规定,明确处分程序,完善听证制度,规范证据收集和送达方式,细化学籍、考试、奖惩和申诉规则。司法建议能够把个案纠纷转化为治理改进契机,减少同类纠纷重复发生。学校依法治理水平提升后,行政诉讼压力也会相应减轻。实质性化解不仅在法院,也在学校日常管理制度中完成。

5 校园管理纠纷实质性化解的优化路径

5.1 构建权利保障导向的校园治理体系

校园管理应从单向管理思维转向权利保障与教育治理并重。学校在制定学生管理制度时,应明确学生权利、管理权限、处理程序和救济渠道,避免制度条款过于原则、模糊或授权过宽。对学生作出重大不利处理时,应坚持教育目的优先,充分考虑处分的必要性和后果影响。权利保障并不意味着削弱学校管理权,而是通过规范权力运行增强管理正当性。只有学校内部治理更加法治化,行政诉讼才能从频繁纠错转向监督促进,校园纠纷也更容易在早期得到实质化解。

5.2 提升法院专业化审理能力

校园管理纠纷具有教育专业性和行政法属性交织的特点,对法院审理能力提出较高要求。法院既要熟悉行政诉讼规则,也要理解教育管理规律和学校自治边界。审理中应避免机械套用一般行政行为审查模式,而应结合教育场景分析学校管理行为的性质、影响和裁量空间。对于事实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可通过专家辅助、专业意见和调查核实等方式提高事实认定质量。同时,法院裁判文书应加强释法说理,明确学校管理行为违法或合法的理由,为学校和学生提供清晰行为指引。

5.3 形成学校、法院与教育行政部门协同机制

校园管理纠纷实质性化解需要多主体协同。学校是纠纷源头治理主体,应完善内部管理和申诉机制;法院是司法救济主体,应依法审查并推动实质解纷;教育行政部门则承担监督指导职责,应加强对学校学生管理制度和纠纷处理机制的规范。对于具有普遍性的管理问题,教育行政部门可通过政策指导、专项检查和制度培训推动整改。学校与法院之间也可通过法治教育、风险提示和司法建议反馈形成良性互动。

6 结语

校园管理纠纷中行政诉讼实质性化解,是依法保护学生权益、规范学校管理权和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路径。研究表明,校园管理纠纷具有教育关系持续性、权利影响重大性和治理目标复合性等特点,单纯依靠形式裁判难以完全解决实际矛盾。行政诉讼应在明确可诉性边界的基础上,强化正当程序审查、事实审查、比例原则审查和合理性审查,既尊重学校教育自治,也防止管理权滥用。实现实质性化解,还需要完善校内申诉、诉前沟通、诉讼调解、裁判执行、司法建议和依法治校衔接机制。

参考文献:

[1] 姜明安.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M]. 北京: 北京大学

出版社, 2019.

[2] 何海波. 行政诉讼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3] 章剑生. 现代行政法基本理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4] 马怀德. 行政诉讼制度的发展与完善[J]. 中国法学, 2015(5): 5-23.

[5] 湛中乐. 高等学校学生管理法治化研究[J]. 中国高教研究, 2017(6): 23-28.

作者简介: 尹馨(1993.03-), 女, 汉族, 湖南益阳, 本科, 研究方向: 行政诉讼与行政法。